**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信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促进交通运输企业及其关键岗位人员诚实守信、安全生产，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安委〔2016〕1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3号）等有关法规制度，结合全省交通运输安全信用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河南省境内从事交通运输生产经营活动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运营实体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关键岗位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信用信息采集、等级评定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建立和维护《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的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按照“属地为主”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其所属的行业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

厅建设管理处负责指导、监督全省交通工程建设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

厅运输管理处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公共交通、汽车出租、汽车租赁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

厅公路局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公路养护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

省道路运输局负责指导、监督全省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

厅高速公路路网管理中心负责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

厅航务局负责指导、监督全省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

以上承担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职责的部门统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第四条** 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应依法依规、诚实守信从事交通运输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章 分类分级与信息采集**

**第五条**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按业务领域分为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营运、交通工程建设、交通设施养护工程和其他（未列入前五种类型，但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批或许可经营）等六个类型。每个类型可按照业务属性分为若干类别。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分为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必须依法依规具有有关行业从业资格的人员四个类型。上述四类从业人员可按业务属性分为若干类别。

**第七条** 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分为AA、A、B、C、D五个级别， AA为最高信用等级，D为最低信用等级。

**第八条**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内容为：交通运输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类型及类别资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础信息。

**第九条** 交通运输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内容为：

（一）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信息；

（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安全执法信息；

（三）违反安全生产承诺的信息；

（四）因不良行为被有关政府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含通报批评）等失信信息；

（五）执法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再次被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被挂牌督办信息；

（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信息；

（七）其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信息。

**第十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内容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从事的专业类型及类别，从业资格证号码。

（一）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信用信息采集内容为：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教育信息；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情况信息；发生责任事故应承担的事故责任信息。

（二）依法依规具有有关行业从业资格的人员信息采集内容为：参加培训教育信息；生产经营活动中违规违章行为信息；发生责任事故应承担的事故责任信息。

第九条、第十条的信息采集通过相关联的信息平台自动生成，或按照管辖权限通过信用平台在15个工作日内填报。

**第十一条** 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通过监督执法、举报核实、与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对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信用信息进行补充。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定**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信用等级由信用系统根据采集的信用信息计算得出，并动态更新。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基础分值为1000分，信用得分低于1000分，等于或高于900分的评为AA级；信用得分低于900分，等于或高于800分的评为A级；信用得分低于800分，等于或高于700分的评为B级；信用得分低于700分，等于或高于600分的评为C级；信用得分低于600分的评为D级。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基准信用分值为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得分，以此为基础，根据不同的违规行为，从初始分值中扣除。无从业单位的持证人员，信用基础等级为C级，信用基础分为690分。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为D级。具体标准见附件。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信用评定实行综合评定。从事交通运输多种业务的交通运输企业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分别累计记分，按业务类别的最低分评定。

**第十五条** 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实际控股公司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信用等级按照管理的下一级子公司或实际控股的下一级股份公司安全生产信用得分的平均得分确定。

集团公司管理的下一级子公司或实际控股的下一级股份公司直接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发生特别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同等以上责任，下同）的，或12个月内发生2起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其信用等级下降一级。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每项安全生产信用评分有效期为自确认之日起12个月（评分依据有明确有效期的，以其有效期为准），评分在有效期内的纳入信用评定累计计算，评分超出有效期的不纳入信用等级评定累计。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存在严重不良行为且满足黑名单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

**第四章 信息公布与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初次评定或发生变化的，由信息平台自动公示，公示期1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对公示的信用评定结果有异议的，经具有管理权限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进行申诉。申诉结果改变不良行为认定的，申诉人应通过信用平台提供相关材料，由具有管理权限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信用平台自动撤销相关不良行为扣分。

评定结果确定后，由信用平台自动公布。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企业或从业人员可针对失信行为采取消除后果和立即整改等措施进行信用修复。交通运输企业或从业人员通过信用平台提供信用修复证据，经具有管理权限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查通过的，撤销相关失信行为扣分，不通过的应告知原因。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以查询管理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信用信息；交通运输企业可以查询管理本单位及其管理的从业人员信用信息；从业人员可以查询本人的信用信息。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通过信用平台查询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和黑名单信息。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将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评定结果作为行业综合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行业综合信用等级不高于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并依法在相关行政许可、资质（格）审核、工程招投标、优惠政策、监管执法等方面，将安全生产信用评定结果作为差异化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对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为AA的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给予优惠和扶持，并在有关单位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投标等方面予以鼓励和支持；对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为D的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其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依法依规采取增加监督执法频次、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约谈、公开曝光、取消经营资质（格）或限制性经营、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或限入、从重处罚等措施予以惩戒，并可引导市场慎重选择其相关服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的信息填报、公示、公告和查询等功能同时在信用平台或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开放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南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管理规定》（豫交文〔2017〕182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

**安全生产信用评分标准**

**一、交通运输企业**

（一）违法经营活动或行为被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安全执法处罚（或认定）的，每项次扣10分。

（二）违法经营活动或行为被有关政府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认定）的，每项次扣10分。

（三）交通运输企业发生承担全部责任、主要责任或同等责任事故，从事故调查报告印发之日起交通运输企业列安全生产“黑名单”。在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的，扣50分。

（四）未按管理部门要求整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每项扣10分。

（五）被安全生产挂牌督办的，每次扣50分；未按挂牌督办要求进行整改的，扣50分。

（六）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向政府、社会和职工做出安全生产承诺，违反以下安全生产承诺行为的，每项扣50分。

1.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不违章指挥，不冒险作业，绝不非法违法组织生产，杜绝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4.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自觉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依法检查，严格执行执法指令。

（七）存在以下不良行为的，每项扣50分。

1.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如实记录和上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期限内未完成治理整改的；

2.非法违规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

3.执法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4.未按规定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

5.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以及逾期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和罚款等处罚的；

6.未依法依规报告事故、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的；

7.其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二、从业人员**

交通运输企业发生承担全部责任、主要责任或同等责任事故，从事故调查报告印发之日起，对从业人员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在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从业人员扣100分。其他违规行为，按下表扣分：

**从业人员违规行为扣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性质  从业人员 | 事故间接责任 | 未参加培训教育 | 能力考核未通过 | 违规行为 |
| 主要负责人 | 100分/次 | 100分/次 | 200分 | -- |
| 安全管理人员 | 100分/次 | 100分/次 | 200分 | -- |
| 依法持证人员 | 100分/次 | 20分/次 | -- | 20分/次 |

**附件二：**

**河南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表**

**采集单位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法人代表 | |  |
| 注册地址 | |  |
| 经营类型及类别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发现该企业安全信用方面违规行为是：** | | |
|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安全监管人员签名 | 年 月 日 | |
| 单位分管安全工作领导签名 | 年 月 日 | |
|  |  |  |

 注：企业出现的同一种失信行为的信息加倍扣分。

**附件三：**

**河南省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记录表**

**采集单位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性别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从业资格证号码 | |  |
| 企业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发现该从业人员安全信用方面违规行为是：** | | |
|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安全监管人员签名 | 年 月 日 | |
| 单位分管安全工作领导签名 | 年 月 日 | |